

为的是对理想的追求

韩幽桐 著



出版社

为的是对理想的追求

韩幽桐 著

法 律 出 版 社

为的是对理想的追求

韩幽桐 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国营五二三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375印张 216,000字

1987年3月第一版 1987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

书号 6004·959 定价 1.75元

编 者 的 话

韩幽桐同志生于1908年，故于1985年3月。她祖籍山东，出生在黑龙江省宁安县。贫寒的家境，强烈的求知欲，国难深重的社会环境，使她从小就养成了刚强的性格和自立的能力。早在中学时代，她就开始为国家民族的前途感到忧虑了。在探求挽救民族存亡，振兴中华的征途中，她于1926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她就读于北平大学法商学院，研究法学，1932年毕业后又东渡日本到东京帝大法学部大学院深造，成为日本帝大最早一名学法的女学生。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为了抗议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她曾以北平学联领导人之一的身份，同各大中学校学生们一起，在北平火车站卧轨三天三夜，表现了大义凛然的救国决心。为唤醒人民大众，为揭露蒋介石政府的反动政策，她发表了许多宣传革命道理的文章。她几次被捕入狱，面对敌人的审问，表现了共产党人的铮铮铁骨。在抗战期间她积极从事民主宪政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全国解放后，她一直活跃在我国的政法战线上，并从事妇女活动。她曾担任华北法院副院长、最高法院民厅副厅长、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中国政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全国妇联常委等职；她是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五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六届全国政协常委，在我国的法制建设、法学研究、妇女运动和国际事务

中都作出了可贵贡献。我们现在出版这本文集，就是韩幽桐同志从事上述各项工作宝贵纪录的一部分。

从这部文集中我们可以看到，早在抗战初期，韩幽桐同志已经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运用法律这一阶级斗争的武器，写了大量文章，为反对蒋介石的反动统治，为争取人民民主而斗争。在国民党统治区，她为反对蒋介石的“五五宪草”，为宣传我党的建国路线，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为了揭露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本质，为了批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独裁专政，她还运用自己在法学方面的渊博知识，发表了许多有关苏联、美国、波兰以及其他许多国家有关宪法、国际法等方面的文章。全国解放后，为了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她就民主与法制、关于新宪法、关于建立我国的律师制度、关于保护青少年，以及法学规划、法学研究等，继续发表了许多文章与谈话，并继续介绍了若干国家的司法制度与法制史研究等。为我国的法制建设做出了可贵的贡献。与此同时，她还发表了许多有益妇女工作的文章与谈话。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韩幽桐同志这本文集中，有不少文章是在解放前针对当时的形势撰写的，现在这些形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但是因为这是作者的遗著，我们仍保留着原来的面貌，不作删改。

“为的是对理想的追求”和“张友渔与韩幽桐”“执著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三篇文章，比较详细地介绍了韩幽桐同志战斗的一生，为了便于读者了解她的生平，我们特把这三篇文章附后。

唐素芬 程 文

1985年9月



作者像



目 录

第一部分 建国以来

新中国的革命法制·····	(3)
砸碎精神枷锁 搞好法学研究·····	(15)
坚持实践标准 开展法学研究·····	(22)
建立和健全我国的律师制度·····	(24)
民主与法制问题·····	(30)
奥地利司法制度简介·····	(44)
日本的法制史研究概况·····	(52)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	(64)
关于中国的法制问题·····	(68)
对青少年保护条例(草稿)的修改意见·····	(72)
维护法制 反对特权·····	(73)
在伊斯兰协会上作关于宪法问题的报告·····	(78)
对于当前离婚问题的分析和意见·····	(92)
附录:珍惜幸福·····	(102)
阿尔及尔七天·····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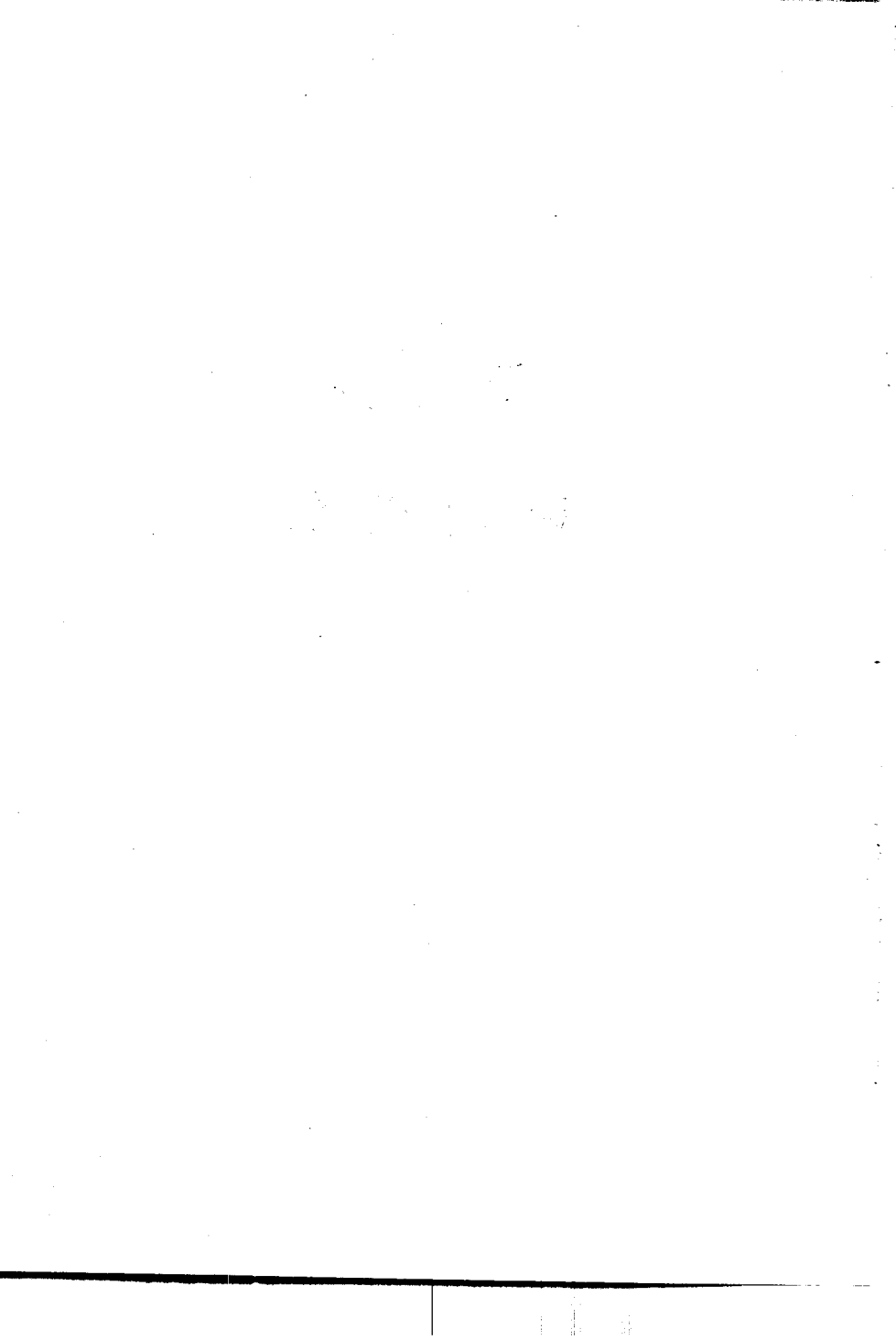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建国以前

欧美宪政运动的发展阶段·····	(117)
------------------	---------

苏联对于国际法的基本态度及其运用·····	(122)
各国妇女参政运动的成果·····	(132)
波兰的宪法·····	(140)
战争与宪政·····	(146)
领土应受宪法的保障·····	(152)
以坚持反侵略战争促使侵略者崩溃·····	(157)
妇女与中国宪政·····	(165)
拥护女权的鲁迅先生·····	(172)
中山先生论妇女·····	(180)
辛亥革命与妇女解放运动·····	(186)
国民大会的妇女代表问题·····	(193)
“妇生”百期来中国妇女运动的发展·····	(197)
美国修改中立法问题·····	(206)
释放孤军·····	(214)
日本国土防卫总司令官——山田乙三·····	(216)
论中英中美新约·····	(218)
美国移民法的命运·····	(226)
民主与妇女动员·····	(232)
宪法论·····	(237)
附：为的是对理想的追求·····	(297)
张友渔与韩幽桐·····	(301)
执著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	(309)

第一部分

建 国 以 来



新中国的革命法制

——为参加亚非科学讨论会而作——

新中国的革命法制是随着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在彻底摧毁反动政权及其法制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根据不断发展的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认真总结实践经验，从实际出发而制定和发展的。

解放前，中国是一个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统治下的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国民党反动派的政权就是这三种反动势力的集中的代表。它的法律虽然不象纯粹的殖民地国家完全执行所谓宗主国的法律，形式上是自己制定的，但实际上，仰承帝国主义的鼻息，抄袭帝国主义的法律，是保护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利益，压迫本国人民，损害民族利益的东西，因而始终遭到广大人民群众们的坚决反对。中国人民在1949年取得了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民主革命伟大胜利，结束了在外国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地位，才能建立起自己的维护国家主权和人民利益的革命法制。

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对殖民地、半殖民地的统治，不仅

采取赤裸裸的暴力手段，而且还通过法律使它们的政治压迫和经济掠夺披上“合法”的外衣。中国人民在进行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中，深深认识到这种法制的反动性。革命的人民只有通过革命斗争，掌握国家政权，彻底打碎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的枷锁，取得民族独立，才有可能废除旧法制，建立革命的法制。摧毁旧的反动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自己的革命的国家机器，也包括废除全部旧法制，建立革命的法制。不能设想，中国人民取得革命的胜利，建立了自己的民主政权之后，仍然可以沿用那些代表帝国主义、封建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的利益的旧法制。中国人民在废除旧法制的同时，建立自己的革命法制，是防止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破坏、巩固革命成果和保证生产建设、维持社会秩序所必需的。

摧毁旧法的斗争

中国摧毁旧法的斗争，是同民主革命的胜利发展相适应的。

在1949年初，当革命在全国范围内取得了决定性胜利的时候，国民党反动派的反动政权已经陷于不可挽救的土崩瓦解的状态。但是，他们还妄想争取时间，作垂死挣扎。在美帝国主义的指使下，玩弄起“和谈”骗局。在1949年元旦发表求和的声明中，提出了所谓“中华民国的法统不致中断”和要求保存伪宪法，作为“和谈”的条件之一。其目的是妄图要人民承认国民党反动派政权的“合法”地位，以便继续保持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反动统治。

当然，中国人民是不会上当的。毛泽东主席当时立即针锋相对地提出了必须“废除伪宪法”和“废除伪法统”作为八项和平条件中的两项条件。这就彻底粉碎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反革命阴谋，保证了革命能够坚决进行到底。

帝国主义及其扶植下的走狗当它们的反动统治摇摇欲坠的时候，为了欺骗人民，苟延残喘，总是把代表他们利益的宪法说成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不能改变的。他们把这些称之为“法统”，这显然是对事实的极大歪曲。实际上，国民党反动派的所谓法统，实质上是继承封建买办阶级对外屈从帝国主义出卖祖国，对内残害人民实行反动统治的反革命传统。它早为中国人民所唾弃，因而废除国民党反动派的伪法统是十分必要的，也是完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的。

为了废除国民党反动派的伪法统，必须彻底摧毁作为国民党政权残害人民的工具的反动法制，并逐步建立人民的革命法制。

1949年2月，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强调在人民民主政权下，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应该废除，人民司法工作应以新法律为依据；指出应以蔑视、批判“六法全书”和一切反动法律、法令的精神，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国家观、法律观的方法，来教育和改造司法干部。这就确定了我国革命法制建设的根本原则。

同年4月，由当时在华北地区的革命政权——华北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及其一切反动法律的训令，指出国民党的法律是为了保护帝国主义、封建主

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镇压广大人民的反抗，是国民党反动派套在广大劳动人民头上的枷锁；人民所要的法律，是为了反对帝国主义和镇压被推翻的封建地主、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反抗，以保护人民大众的统治。它与国民党的反动法律有本质的不同。

随后，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所制定的起着临时宪法的作用的《共同纲领》明确规定：“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一切压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护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第17条）。根据《共同纲领》的规定，建国以后开展了肃清旧法影响的斗争和司法改革运动。

中国的实践证明，在一个取得民族独立的国家，为了适应革命形势的发展，为了保障国家独立和革命人民的利益，需要制定自己的宪法和法律，废除帝国主义的一切特权，肃清帝国主义的一切影响，建立自己的司法干部队伍。

中国全部革命运动分为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两个阶段。在民主革命阶段，中国共产党在领导武装斗争、建立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政权的同时，就已经注意革命根据地的革命法制建设工作，适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和根据地政权建设的需要，先后制定了一些法规。这些法规在各个革命时期，都有力地保障和促进了革命事业的发展。全国解放后，我国进一步总结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经验，根据反对帝国主义、维护国家主权的要求，适应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陆续制定了宪法和一系列法律。

在这里，还要特别谈到的是，作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

的法制，要求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在本国的一切特权。在旧中国，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在不同形式和不同程度上，保有着侵犯和损害我国主权和独立的各种特权。新中国一经成立，立即宣布废除帝国主义在旧中国所享有的一切特权。在军事方面，我们废除了帝国主义的驻军权和内河航行权。在政治方面，彻底废除了它们享有的治外法权和收回旧的所谓“租界”制度。在经济方面，废除了长期以来为它们所控制的海关管理权、对外贸易权、外汇清算权、货币发行权、资源勘查权、采矿权、自由设厂权、铁路建筑权、土地所有权、外商企业的减税免税权，以及所谓外国人的“自由旅行权”等等特权，把一切资源收归国家所有，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主权的完整。在文化教育方面，也彻底废除了它们的一切特权和奴化教育制度，逐步清除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遗留下的残余影响。以促进人民的文化生活健康地发展。正是由于我们在革命胜利后彻底废除了帝国主义的所有这些特权，才有可能建立起真正维护人民利益、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革命的法制。

有了革命的法律，还必须要有忠于自己祖国的、善于贯彻执行这些法律的优秀的司法干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在革命根据地即培养了一定数量的司法干部。建国以后，为了适应革命法制建设的需要，把许多具有实际斗争经验的、久经考验的革命干部也转到司法工作岗位上来。他们从实际工作中边干边学，或者进行短期轮训，逐步培养成为熟悉司法业务的司法干部。同时，在全国还创办了五所政法学院，并在若干综合大学内设立了法律系，陆续培养出年青的司法干部，以适应革命胜利后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新中国的宪法和法律的制定

新中国的宪法和法律，是从中国的实际情况出发，适应革命和建设事业的需要，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制定的。

当革命在全国取得胜利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它总结了过去革命的经验，特别是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定了建国以后应当实现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根据《共同纲领》，颁布了一系列的法律，这也都是根据革命取得胜利的事实、实际斗争的需要和经验而制定的。例如，适应广大农村普遍开展了的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的需要，制定了《土地改革法》；适应广大人民群众迫切要求废除封建的婚姻制度、建立新的婚姻制度，制定了《婚姻法》；适应稳定革命秩序，镇压反革命残余势力的破坏活动，制定了《惩治反革命条例》；适应巩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打击不法的资产阶级分子的违法活动，制定了《惩治贪污条例》。其它的法律也都是适应实际的需要而制定的。这些法律的颁布，受到广大人民的支持，得到认真的贯彻执行，从而有力地促使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得以胜利完成，稳定了革命秩序，恢复了国民经济，巩固了国家政权。

1954年，随着我国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就完全有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制定一部宪法，把国家在建设时期的总任务，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于是，由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在同年3月接受

中共中央提出的宪法草案初稿，随即组织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的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对这个初稿进行两个多月的认真讨论。然后以这个初稿为基础经过修改后的宪法草案，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论。这次讨论历时两个多月，共一亿五千多万人参加。广大人民群众热烈地拥护这个宪法草案，同时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补充的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这些意见再作修改，送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讨论通过，然后提交同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国人民经过长期革命斗争之后，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权，才制定的。它是中国各族人民长期共同奋斗获得了伟大胜利的一个成果，充分反映了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愿和共同利益。它是一部真正民主的宪法，因而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热烈拥护。这部宪法根据的事实是：中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了彻底胜利的事实，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中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事实。因而宪法的实施，捍卫了革命成果；保障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巩固和发展；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享有广泛的民主，并为人民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提供了物质保证；推动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

在宪法颁布后，根据宪法制定了一系列重要法律，也都